

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加强 2026 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

为倾力打造“平安西北”，做好新时期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质效提升”核心工作，以“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为主线，聚焦责任落实、聚焦双重预防、聚焦现场管理，扎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三基”建设，持续加强“严细实精”的工作作风，保障公司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二、基本原则

理念引领，标本兼治。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严格源头治理，持续夯实基础，构筑长效机制，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构建体系，系统治理。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加强安全责任、隐患排查、风险预控、本质安全、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构建与生产运行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

加大投入，本质安全。坚持安全第一，将本质安全提升作为核心任务，突出设备、设施、管道、仪表的完好性管理，把化工装置的本质安全贯穿于安全生产的全过程。

创新突破，注重协同。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创新实践作为破解安全难题的关键抓手，推动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强化各专业联动协作，提升安全质效。

三、安全生产工作方针

安全第一，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源头防范；综合治理，全员参与。

四、安全目标

1. 杜绝轻伤及以上事故。
2. 杜绝全厂性非计划停车。
3. 杜绝泄漏、火灾、爆炸、中毒、设备事故。
4. 安全隐患整改率为 100%。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6. 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7.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水平或安全要素符合率 $\geq 90\%$ 。

五、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持理念引领，筑牢安全思想根基

1.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核心理念。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高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安全核心理念，坚守安全红线，保持安全定力，用“时

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换实实在在的的安全感。

2. 增强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管理理念。深刻理解“用敬畏和严谨置换任性和运气”核心要义，摒弃“靠运气避风险”的麻痹思想、“凭经验蛮干”的任性行为，将“敬畏”与“严谨”深度融入安全管理。通过案例警示、专题培训、技能竞赛等方式，让员工深刻认识到“任性操作就是自杀，依赖运气就是赌命”，自觉将敬畏之心转化为严谨之举，形成“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良好氛围。

3. 落实刚性执行，抓牢安全行为理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常态化开展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现场教学等方式，强化员工对安全行为理念的认知。狠抓“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做安全事”，对违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罚一起，不断提高员工执行规范流程的约束性、强制性。

（二）厚植安全文化，汇聚安全支撑合力

4. 率先垂范，落实安全领导力。坚持实施《西北能化公司关于提升安全领导力的意见》，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管理办法》，通过领导带头，潜移默化地影响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的理念和行为，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执行力。

5. 家企共建，织密安全关系网。举办家属开放日，邀请职工家属参观现场、面对面与企业座谈，增强家属对职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开展“职工违章、亲情帮教”活动，用亲情唤醒员工安

全意识，为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开展“家庭安全承诺书签订”活动，通过亲情纽带增强员工“为了家人，我要安全”的责任感。

6. 营造氛围，增强文化渗透力。打造可视化、沉浸式的安全文化环境，利用电子大屏、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不遗余力对员工进行宣传引导。修订安全文化手册，通过“逢会必讲、逢讲必透”自上而下层层宣讲安全理念。开展安全文化故事征集活动，将基层单位践行安全文化的优秀案例整理成册，以点带面，增强员工对安全文化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三）压实安全责任，完善落实机制体系

7. 抓住“关键少数”，提升安全责任穿透力。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目标，严格考核兑现。主要负责人通过“六带头”（带头作出安全承诺、带头学习和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带头执行隐患排查计划、带头讲好安全教育课、带头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带头制定实施《个人安全行动计划》）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安全氛围。部室车间负责人严格执行“一线工作法”，聚焦风险管控有效性、作业行为规范性、流程运作流畅性、设备运行可靠性等，深入开展安全巡视，及时了解现场急需解决的安全问题并协调快速解决。班组长自觉遵守岗位行为规范，督促组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打通安全管理最后一米。

8. 细化责任考核清单，构建全员履职安全格局。按照《五落

实五到位规定》构建“五级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公司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车间主体责任、班组现场管理责任和岗位操作责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评分标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制度，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职能部门对所辖业务的安全管理负责，每周召开一次专业分析会；车间每日对属地范围内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上报突敏信息。建立“责任追溯链”，发生严重“三违”或重复性隐患时，通过“四不放过”倒查各环节责任，避免“只罚一线、不追管理”。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信息系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层级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严一级”，织密织牢安全生产责任网。

9. 提升安全监管质效，严格监督责任落实。从严安全监管队伍管理，保持“严管就是厚爱”的态度，充分利用“监督、检查、考核、问责”四种形式，认真履行安全监管检查职责。转变监管方式，从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从查表象向查深层次原因转变，严查培训造假、安全履职不到位、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不安全”行为等情况。制定安全监管人员考核评价机制，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监管会议，通报考评情况，奖优罚劣。

（四）深挖“三基”工作，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0. 持续发力，建设高质量班组。提升班队长兵头将尾作用，

压实班队长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深入开展班队长素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和《金牌班队长培育方案》，打造一支“作风好、业务精、会管理、敢担当、能创新”的高素质班队长队伍。落实五沟煤矿“八个必须、十惑十解”经验做法和“白国周班组管理法”提升班组自主管理水平，每季度开展“安全标杆”班组、“安全标杆”人物评选，并给予荣誉和奖励。严格班队长履职考核，每半年对班队长履职情况进行1次评估，对排名靠后的班队长予以提醒谈话、调整岗位等。

11. 坚定目标，强推标准化建设。二级创建目标不动摇，各单位深入研究二级创建要求，把握内涵精准发力，对标学习找出影响和制约企业达标升级的因素，明确整改提高的措施，制定达标升级方案。融合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与标准化建设，主动识别和获取新的标准，及时转化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制度，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机制有效运转。强化内部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验收考核，不断查找标准化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弥补短板，奖优罚劣，持续推进标准化由形式达标向内在达标转变、由静态达标向动态达标转变、由结果达标向过程达标转变。

12. 练好本领，提升基本功实力。本着持续培训、扎实推进、抓住重点、提高层次、注重实效原则，长期坚持安全业务培训。每年3月、9月份，由安全监管部组织开展岗位员工全覆盖教育

培训考试，对考试成绩进行公开，合格线为 80 分，对考试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仍不合格的，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一年期学员考试不合格不予考核）。生产技术部牵头 5 月底完成编制化工岗位“五懂五会五能”应知应会手册，突出一线班组、重点岗位，熟练掌握安全要领。各车间分类分层、因岗因人设计岗位实操训练科目和实施方案，每月开展 1 次岗位标准化操作训练，用好设备大修、检维修、开停工等学习机会，强化现场学习，提高动手能力。每年 10 月份，由公司组织开展一次岗位履职能力评估，对不能胜任岗位的，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

（五）坚持超前预防，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13. 掌握方法，提升风险辨识能力。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各车间每周开展一次岗位风险识别，既要防止遗漏风险，又要避免扩大风险，更要突出重点风险，形成《岗位风险管控清单》。生产技术部牵头每月至少开展 2 次装置稳定运行风险研判，形成分析报告，经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公示；对同类企业发生事故、自身发生的安全事件、生产中遇到异常现象和重大变更，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安全监管部每半年组织各专业集中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识别工作，形成《重大风险管控清单》。专职安全员、技术员必须掌握作业安全分析法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法，安全监管部组织相关培训考试。

14. 深化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整治。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公司每半年各开展一次综合评估。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隐患排查任务清单》压实“三类”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履职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安全监管部每月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强化日常监管责任，净化合成车间每周检测甲醇储罐浮盘上部可燃气体含量，防止形成爆炸混合性气体，仪表车间每季度对罐区进出口切断阀开关动作一次，可燃有毒气体校准一次，并留有记录。

15. 紧盯重点，杜绝出现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全监管部3月底完成编制《西北能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查手册》。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对查出的隐患有台账、有整改、有复查、有验收，形成闭环管理。紧盯基层现场，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备设施故障、非法违规行为、人员密集区域等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坚决防止出现“死角”和“盲点”。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隐患排查，消防队牵头10月底完成装置区室内消防管线防冻改造。

16. 健全机制，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深刻反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的质量效果不高不好、举一反三能力不足、整改措施不懂不会等问题，安全监管部

牵头6月底完成编制《西北能化常见隐患排查手册》，通过深入学习标准规范，达到会查、会改水平。强化专业性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细化工艺过程、设备管理、电气系统、仪表系统、消防系统、储运系统等专业隐患排查内容。改进自查自改机制，做到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不留死角，对于低级、重复性出现的隐患及外部检查提出的整改项，属地车间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管控措施报至安全监管部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全员赋能，提升隐患排查主动性，采用“隐患排查微课堂”“火眼金睛”专题培训提升排查隐患的能力，利用“低头捡黄金”“内部隐患报告”激励手段提高发现隐患的意愿。强化隐患闭合验收管理，建立台账，及时公示，严格每项管控措施落实、事故隐患整改现场核查验证、闭合销号，实现闭环管理。严格实施隐患责任倒查机制，公司每半年组织各单位对隐患闭合情况进行“回头看”，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隐患闭合情况专项检查，对事故隐患不整改、假闭合的追究整改负责人责任。

17. 强化变化管控，不断完善异常工况处置机制。生产技术部明确各单位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的管控职责，规范每天梳理上报、审查反馈、安排处置、现场落实的闭环管理。调度指挥中心

加强对人、机、物、法、环等关键敏感信息监测，分层级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警处置，并建立过程管控问责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强化突出问题、非常规作业、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管。各车间加强异常工况处置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收集异常工况情形，做到责任明确到位、识别评估到位、风险研判到位、流程规范到位、应急演练到位、技能培训到位，生产技术部每年进行评估，将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程序纳入岗位操作规程，不断提升管理人员和岗位职工针对异常工况的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变更安全措施，保持与相关法规和标准的一致性，加强培训和技能提升，提高员工对变更管理的认识和执行能力，建立定期检查和审计机制，确保变更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改进。安全监管部牵头，每年2月底开展一次变更专项检查。

（六）聚力破题攻坚，实施短板专项整治

18. 强化化工安全操作管理。树立“误操作是最大的风险”的敬畏意识，操作人员要始终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生产技术部牵头5月底前完成编制《化工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各生产车间针对每个岗位，明确操作步骤、安全要点、易错环节和应急处置方法，6月底前完成编制《岗位安全操作手册》。各生产车间结合安全检查整改项，举一反三，及时修订控制指标，保证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和生产报表三者一致。加强联锁投退管理，联锁退出必须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并有效落实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联锁逻

辑修改变更必须以保障生产系统和设备运行安全为前提，始终保持系统联锁投入率 100%。严格执行装置开停车方案，建立重要环节责任人签字确认机制，落实安全条件确认，对维修或者更换后的设备必须进行防泄漏检验，保证开停安全，所有开停车资料存档并在生产技术部备案。优化报警管理，通过不同的报警声音准确区分工艺操作系统的警示性报警和提示性报警，取消可有可无的工艺报警，定期进行报警统计分析，对操作原因、控制方案、报警值设置、仪表故障等问题进行分类解决，逐步实现精准管控报警。加强生产装置现场管理，地沟内不得残存易燃有毒物料，室内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动力车间上半年完成锅炉防尘抑尘改造，有效改善现场面貌；净化合成车间提高硫回收系统运行周期，减少装置检修造成的环境问题。

19. 打造设备完好性管理。坚定设备“零失修”的管理目标，结合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以设备带“病”运行安全隐患排查为重点，突出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装置设备管线，全面排查评估、分类施策的要求，3月底列出清单及时根治隐患。建立技术学习制度，设备管理部和各车间专业工程师要督促、指导并参与班组技术讲课活动，稳步提高全员设备认知。收集整理设备设施相关信息，借助于检查、测试数据和失效数据库，确定每台设备实施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和周期，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加强修前分析和修后总结工作，合理设置质量见证点和停工待检点，确保

检修质量得到有效管控，设备管理部 3 月底前完善《设备高质量检维修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利用设备完好性管理思维，生产部门 6 月底突破性解决破碎机粒度偏大、锅炉落煤管易堵，1#棒磨机振动大突停、气化炉激冷室积灰严重、捞渣机链条易脱轨、滤布机吸不干、粗煤气管道堵塞，闪压机故障率高，高压变频器故障率高、电网抗晃电能力弱等问题。

20. 规范安全仪表系统管理。完善仪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多专业配合，切实抓好仪表运行、保养、检查、校验、检修等基础工作。针对蒸汽减压阀卡涩、气化装置自动控制回路投用率低、各类在线分析无法正常使用等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创新工作室、专业化技术团队的“领头雁”作用，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引进新思维、新技术、新设备，力求从根本上解决监控数据失真的问题，由仪表车间牵头，6 月底提供治理方案。增强联锁触发后的声光报警效果，优化联锁触发原因精确查找功能，第一时间为排查故障恢复生产提供重要依据。建立《关键仪表点风险管控清单》，保证安全仪表系统能够可靠执行所有安全仪表功能，实现核心安全。

21. 补齐外委队伍短板。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职能部门落实专业安全管理责任，构建全流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实行“部门联审”模式，严把

准入关。以“谁引入谁负责”“谁的属地谁负责”为原则，压实安全责任，承包商合同签订单位承担分管安全责任，承包商使用单位承担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合同与安全协议同步签订，安全协议中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部门，实施培训、检查、考核“一体化”管理，合同签订部门分管领导每月到承包商队伍进行督导。规范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作业人员。强化过程管理，建立承包商沟通协调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季度评价、安全座谈、业务会商。强化联合惩戒，承包商出现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查处的，同时追究承包商单位及相关单位监管责任。

（七）坚持强基固本，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22. 持续实施全覆盖高质量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西北能化党委关于全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推进原则，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大纲、课程和考试题库，实行各类人员的阶梯式培训计划，5月底完成编制《岗位履职能力标准》。进一步规范班组日常安全学习活动，全面推行班组员工轮流授课制度，保证每一次安全活动有计划、有主题。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和干部现场示范教学，分管领导、副总师亲自授课每年不少于2次，车间领导和管理人员每年专题授课不少于8学时。通过专题讨论、案例剖析、你问我答、知识竞赛等形

式，激发员工主动参与的热情，活跃教育培训的气氛，增强教育培训效果，坚决克服一切照本宣科、流于形式的无效培训。强化安全生产合规性管理，建立常态化、专业化的法规跟踪机制，动态更新法规库，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合规专题培训，通过案例警示、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方式增强合规意识，将合规要求植入制度规定中，强制校验合规性。

23. 加强不安全行为整治，做到“四不伤害”。开展一次全岗位安全遵守行为辨识，安全监管部牵头 3 月底完成制定《“四不伤害”行为规范细则》，明确各岗位“可以做、禁止做、必须做”的行为清单。持续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和视频反“三违”活动，保持“三违”严管力度不减，领导干部带头反“三违”，安全生产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每月反“三违”不少于 1 人次，年度内班队长自身“三违” 2 次及以上的一律予以撤职。各级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操作行为观察活动，建立员工不安全行为谈话笔记，与员工进行沟通交流，建立相互信任、主动配合、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启发引导、共同排查员工不安全行为，剖析原因、总结规律，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开展“三违”帮教工作，强化习惯性“三违”分析帮教，推进“三违”管理工作由查处向预防转变。因“三违”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习惯性、群体性违章或违章指挥的，在公司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开展“三违”曝光活动，每月底对公司本月“三违”行为进行统计分析，通过

微信群、OA 等方式进行曝光，对管理粗放、问题突出的车间开展管理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安全自主管理能力。

24. 强化危险作业风险管控。严格执行计划性检维修作业，划分风险等级，高风险作业项目必须在晨会通报并升级管理，重点加强首次检维修、开停车、动火、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管理，必须有车间主任及以上管理人员现场督导，安全监管部 2 月底完成编制《高风险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生产技术部在 2 月底建立健全能量隔离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作业申请人必须掌握风险分析方法，严格执行“一项目一措施”，确保安全风险有效管控。合理设置安全警戒区域，作业人员最少化，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的运行装置进行检维修作业时，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坚持“无视频不作业”，实施过程透明管理，作业现场不能全覆盖的、监护人不在视频画面内的，一律停止作业，并按一般“三违”考核作业项目负责人。

25. 构建承包商命运共同体。持续推动企业与承包商从“甲乙双方关系”向“命运共同体”转变。建立企业与承包商双向审核机制，企业严格审核承包商安全资质和履约能力，承包商可审核企业作业现场安全条件、风险告知情况、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及应急救援能力等，确保双方对作业风险认知一致。实施联合排查治理机制，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专项联合检查，每季度召开安全联席会议，通报问题并制定整改计划。通过承包商服务平台，定期推

送企业安全动态、政策解读及典型事故案例。

26. 推进智能装备水平升级。坚持“实际、实用、实效”总体要求，选用成熟的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自动化过程控制优化、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承包商管理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加快推进智能化成果效能显现。坚持将员工从繁重、高危的岗位中置换出来，推进输煤皮带无人值守改造可行论证，试点应用合成机组先进控制系统，探索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管道裂纹、腐蚀监测管控等先进技术方法应用，实现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27. 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应急保障防线。坚持“救早救小”原则，树立“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的应急准备理念，对各生产装置区事故风险和最坏的事故后果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制定《救援作战手册》。推动消防标准化管理，消防队2月底完成编制实施方案，全面强化专、兼职消防员素质，着力提升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常态化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特种设备、“一堂一舍”、地面皮带、用电用气等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完好。熟练使用个体防护，空气呼吸器和灭火器使用每半年进行全员实操考试，确保人人过关。强化快速响应，按照“135”原则为主线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明确外操、内操、班组长等一线岗位的初期处置内容，突出处置动作。推进演练常态长效，安全监管部联合生产技

术部每月采取“无脚本”的方式抽查基层车间应急演练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应急管理工作会议，通报亮点和问题。严格执行管理人员请销假制度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极端恶劣天气及特殊时段实施“双值守”。

（八）严实工作作风，保持从严管理态势

28. 深化作风建设。树牢“抓作风就是保安全”理念，严格落实《西北能化公司作风建设黄牌警告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践行“严细实精”作风要求，对照“干部作风建设负面清单”严别人先严自己。主要负责人每月全流程带班不少于1次，每周参加班前会不少于1次，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及副总师每月全流程带班不少于1次、每周参加班前会不少于3次，各部门、车间负责人每周参加班前会不少于5次。公司每月至少开展1次干部作风督查，坚持问题导向，盯住“关键少数”，对管技人员跟带班、值班等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挂牌单位不定期开展聚焦督查。

29. 严格制度刚性执行。坚持“严”的主基调，秉持“严”的标准，保持“严”的态势，坚决将“严”字贯穿于安全生产全过程，对出现思想松懈、纪律松散、管理松放、质量滑坡等“三松一滑坡”现象的，及时采取警示告知、警示约谈、安全述职等事前问责措施。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要发扬“钉钉子”的精神，较真碰硬、求真务实、常抓不懈，强化跟踪、监督、考核。每年12月份对全年安全生产问责、处理等执行落实

闭合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问责处理落实到位。

30. 严肃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行安全事故精准问责，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深入调查、分析原因，要查清管理、技术、操作三个层面责任。严厉查处安全工作中不作为、不履责、不尽责及安全造假行为，造成事故提级处理。对触碰红线、冒险蛮干等情况，从严从重进行追责处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人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六、责任追究

（一）人身伤害事故问责

1. 发生一起微伤 1 人事故，扣减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 2000 元，扣减当班班长绩效工资 1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安全员绩效工资 8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分管副职绩效工资 500 元，扣减责任单位正职绩效工资 200 元。属个人违章行为造成的，直接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直接责任人在本单位班前会现身说教。

2. 发生一起微伤 2 人及以上事故或同一车间半年内累计发生两起及以上微伤事故，比照轻伤 1 人事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发生一起轻伤 1 人事故，直接责任人待岗学习 1 个月，扣减当班班长绩效工资 4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安全员绩效工资 3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分管副职绩效工资 3000 元，扣减责任单

位正职绩效工资 25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其他管理人员绩效工资 1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 2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各 1000 元。扣减安全监管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资 1000 元，扣减安全监管部负责人绩效工资 8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20%。给予责任单位挂黄牌警告 1 个月。相关责任人拍摄干部反省警示教育片。按《西北能化公司基层单位班子及管技人员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西北能化党发〔2024〕30 号）扣减相关责任人分数。

4. 发生一起轻伤 2 人及以上事故或同一车间一年内累计发生两起及以上轻伤事故，比照重伤 1 人事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5. 发生一起重伤（急性中毒）1 人事故，直接责任人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当班班长撤职处分，给予责任单位安全员撤职处分，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撤职处分，给予责任单位正职降级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 6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其他管理人员绩效工资 3000 元。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记大过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 5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4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其他副职绩效工资 2000 元。扣减安全监管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资 4000 元，扣减安全监管部负责人绩效工资 2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40%。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挂黄牌警告 2 个月。相关责任人拍摄干部反省警示教育片。按《西北能化

公司基层单位班子及管技人员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西北能化党发〔2024〕30号）扣减相关责任人分数。

6. 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1人或一起（累计）重伤2人及以上事故，直接责任人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当班班长、责任单位安全员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正职撤职处分，扣减责任单位其他管理人员绩效工资5000元。给予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撤职处分，给予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降级处分扣减绩效工资各5000元，扣减责任部门其他副职绩效工资3000元。给予安全监管部包保责任人撤职处分，给予安全监管部负责人记大过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70%。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挂黄牌警告3个月。相关责任人拍摄干部反省警示教育片。按《西北能化公司基层单位班子及管技人员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西北能化党发〔2024〕30号）扣减相关责任人分数。

7. 累计发生两起致命性重伤1人事故，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给予当班班长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责任单位安全员、分管副职、正职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事故单位为同一单位时），扣减责任单位其他管理人员绩效工资6000元。给予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撤职处分，扣减责任部门其他副职绩效工资4000元。给予安全监管部包保责任人撤职处分并退

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安全监管部负责人记大过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 4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当月安全薪酬 100%。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挂黄牌警告 6 个月。相关责任人拍摄干部反省警示教育片。按《西北能化公司基层单位班子及管技人员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西北能化党发〔2024〕30 号）两倍扣减相关责任人分数。

8. 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或致命性重伤 2 人事故，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给予当班班长、责任单位安全员、分管副职、正职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扣减责任单位其他管理人员绩效工资 7000 元。给予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撤职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各 6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其他副职绩效工资 5000 元。给予安全监管部包保责任人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安全监管部负责人降级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 5000 元。扣减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100%。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责任。

9. 发生一起（累计）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给予当班班长、责任单位安全员、分管副职、正职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扣减责任单位其他管理人员绩效工资 8000 元。给予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撤职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各 8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其他副职绩效工资 6000 元。给予安全监管部包保责任人撤职处分并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给予安全监管

部负责人撤职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 6000 元。扣减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100%。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责任。

10. 待岗期间只发放岗位工资。

11. 外委承包商作业过程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合同中无相关约定的，比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按降一档追究属地车间、公司指定主管单位、合同签订单位责任。

（二）非人身伤害事故问责

1.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部分装置非计划停车 12 小时以内的或粗甲醇产量损失不超过 1000 吨，扣减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 4000 元，扣减当班班长绩效工资 2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绩效工资 1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分管副职及正职绩效工资各 3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资 2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 1000 元。

2.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部分装置非计划停车 12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内的或粗甲醇产量损失 1000~2000 吨，扣减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 5000 元，扣减当班班长绩效工资 3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绩效工资 2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分管副职及正职绩效工资各 4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资 3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 2000 元。

3.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部分装置非计划停车 48 小时以上或粗甲醇产量损失超过 2000 吨，比照全厂性非计划停车问责。

4. 发生全厂性非计划停车，直接责任人待岗学习 1 个月，扣减当班班长绩效工资 4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绩效工资 3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分管副职及正职绩效工资各 5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资 5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 3000 元。

5. 发生全厂性非计划停车 24 小时以上的，直接责任人待岗学习 3 个月，当班班长待岗学习 1 个月，扣减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绩效工资 4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分管副职及正职绩效工资各 6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资 6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 4000 元。

6. 因同类原因造成全厂性非计划停车的，扣减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资 8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 8000 元。

7. 以上六种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设备责任事故时，设备按 70%、工艺按 30%，共同承担绩效问责。

8. 全厂性非计划停车是指空分不能送出合格氧氮。

9. 待岗期间只发放岗位工资。

10. 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和事故后果比照发生 1 人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问责；性质或后果非常严重、影响非常恶劣的，比照死亡事故问责。

11. 因非计划停车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同时进行人身伤害

事故问责。

（三）教育培训问责

1. 安全监管部负责制定全年度的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各单位负责建立全员培训档案，未完成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记录不完善、无记录等，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考核。

2.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针对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的相关人员，第二次补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员工自身承担，考试三次不合格由安全监管部统一报送至人力资源部进行待岗处理。

3. 公司领导或职能部门抽考或组织的专项考试中，考试不合格的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并在一个月内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扣减绩效工资 200 元/次，经 2 次补考不合格的进行待岗处理，参加考试人员（不包括补考人员）考试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增加绩效 100 元/次。上级监管部门考试、提问中，不合格的扣减绩效工资 200 元/次，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增加绩效 100 元/次。

4. 安全监管部每月组织不少于 2 次现场抽查班组的交接班形式和内容，重点考核班组巡检内容和业务能力，对抽查不合格的班组给予警告，按一般“三违”考核班组长，并在公司内部通

报。

（四）消防事故问责

1.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司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单个设备停运的事故，扣减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 5000 元，扣减事故单位当班班长、安全员、相关责任技术人员绩效工资 2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分管副职及正职绩效工资各 4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资 2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1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30%。

2.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司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部分生产装置停车的事故，直接责任人待岗学习 3 个月，当班班长待岗学习 1 个月，扣减责任单位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绩效工资各 4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分管副职及正职绩效工资各 6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资 3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2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60%。

3.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司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全公司非计划停车的事故，直接责任人退回人力资源部待岗，当班班长待岗学习 3 个月，责任单位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学习 1 个月，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及正职记过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各 8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包保责任人绩效工

资 6000 元，扣减责任部门党政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40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100%。

4. 发生重大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比照“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或致命性重伤 2 人事故”问责。

5. 因发生重大泄漏、火灾、爆炸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同时进行人身伤害事故问责。

6. 经公司判定为火灾、爆炸未遂事故、事件，给予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 2000 元，扣减当班班长绩效工资 1000 元，扣减车间安全员、相关责任技术员分别绩效工资 800 元，扣减责任单位分管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绩效工资各 500 元，根据情节恶劣程度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10%。

（五）其他问责

1. 凡在重点时段（节假日、重要会议或活动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涉险事件或各类非计划停车事故，按照同类型事故 1.2 倍进行考核。

2. 在火灾爆炸危险性区域开展动火、受限空间特殊作业时，属地单位必须安排技术员及以上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未按照要求执行给予属地单位负责人严重“三违”考核。

3. 各单位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贯彻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加大《公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未按照制度执行的单位，给予部

门、车间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 200~500 元；安全隐患该查出的未查出，经集团公司或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查出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 200~500 元，给予相关管理人员扣减绩效工资 100~500 元；隐患整改后因管理原因重复出现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 200~500 元，给予相关管理人员扣减绩效工资 100~500 元；一般隐患到期未整改必须由责任单位负责人、分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办理延期，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的隐患必须由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字办理延期。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 200~500 元，给予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 200~500 元。

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或弄虚作假的，经查实，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外委单位人员予以清退）。

5. 安全设施损坏、失效、失灵、不报、不修，给予相关责任人按严重“三违”考核。

6. 各生产职能部门管理人员每周至少两人次，车间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两人次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装置进行全面检查、记录，未进行检查或无记录，给予责任人按一般“三违”考核，发现有虚假记录按严重“三违”考核。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台账更新不及时，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按

一般“三违”考核。

8. 作业票证填写或办理不符合《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要求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 50~500 元。

9. 由公司装卸人员负责装卸的产品交由外来人员进行装卸的，给予公司装卸人员、责任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考核。

10. 装卸产品（甲醇、异丁基油、液氧、液氮、液氨、酸碱等）时，现场无人监护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按照严重“三违”考核，责任单位负责人按照一般“三违”考核。

11. 未按规定装卸产品（甲醇、液氨、酸碱等）发生泄漏，给予直接责任人按照严重“三违”考核，责任单位负责人按照一般“三违”考核。

12. 参加安委会、安全例会等会议迟到、早退的，给予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 50 元/次，无故不参加公司组织的检查、会议，给予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

13. 尘毒超标未及时处理，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考核；未及时更新现场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或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考核。

14.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外来人员进行作业，处罚承包商 2000 元/次，由主管单位责令承包单位将当事人清退出厂或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一年之内连续违反三次者，清退该外协单位。

15. 承包商未经两级培训教育入厂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承包商 2000 元/次。

16. 承包商在属地内进行作业时，未向属地车间进行报备或报备后属地单位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的，相关责任人按严重“三违”考核。

17. 承包商对安全监管部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给予承包商单位 500~2000 元考核，对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给予翻倍考核。

18. 承包商违法行为构成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考核。

19. 生产装置出现异常工况未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的，当班班长按一般“三违”考核。

20.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导致出现火险的，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考核。

21. 未按期整改火灾隐患，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考核；擅自搭建临时工棚，责任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考核。

22. 未按要求填写消防安全台账，未按时对消防安全设施、两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或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更换的，责任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按一般“三违”考核。

23. 禁烟区内发现烟头无法核实责任人的按照 500 元/个考核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管理人员（班长及以上管理人员）对罚款

进行划分；禁烟区内发现烟火无法查明责任人的，扣减属地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5000 元/次。

24.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违反规定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考核。

七、问责方式

（一）经济处罚

轻微“三违”：情节较轻，对安全生产有一定影响，但未直接构成危害后果的行为或现象。扣减绩效工资 50 元~200 元/人次。

一般“三违”：情节较重，对安全生产有一定影响，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引发一般危害后果的行为或现象。扣减绩效工资 200 元~500 元/人次。

严重“三违”：情节严重，对安全生产造成较大影响，可能直接或间接引发严重后果的行为或现象。扣减绩效工资 500~2000 元/人次；性质恶劣的，待岗 1~3 个月。

特别严重“三违”：情节十分严重，对安全生产造成很大影响，可能直接引发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或现象；经公司安委会评估超出严重“三违”的行为或现象。扣减绩效工资 2000~5000 元/人次；性质十分恶劣的，待岗 3~6 个月。

(二) 被问责对象是管理干部的，由公司根据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按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

(三) 被问责对象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由党组织根据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四) 经济处罚、政务处分和党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并处。

(五) 违规情形适用多项处罚条款时，按照“就高就重”原则处理，不重复处罚。

八、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一) 事故报告

1. 发生死亡事故或性质严重的非人身事故，现场当班人员必须立即向公司调度汇报，公司调度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向公司主管单位、安全监管部、值班领导、公司相关领导和公司主要领导汇报，公司调度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汇报，公司主要负责人 1 小时内向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汇报；发生其他事故，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报告，事故情况不明的，应当先行报告，待情况查明后及时续报。

2. 发生碰到头部、胸部、腹部等关键要害部位无论是否有外伤必须立即汇报、立即送医救治。

3. 发生微伤事故，3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备案。24 小时内完成微伤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经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后报集团公司调度中心、安全监察局备案。

4.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单位立即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公司主要领导以及调度指挥中心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发生微伤事故未汇报的，给予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扣减绩效工资 2000 元、事故单位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 1000 元；瞒报或谎报轻伤事故的给予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扣减绩效工资 3000 元、事故单位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 2000 元；瞒报或谎报重伤及以上事故，给予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扣减绩效工资 10000 元，对事故单位负责人给予降级及以上处分，同时扣减绩效工资 5000 元；迟报、漏报的，给予事故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同时扣减绩效工资 2000 元；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在事故调查中故意隐瞒真相、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事故处理。

5. 公司设立事故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0477-2274618，xbnhahb@126.com），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二）事故调查

1. 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在应急处置结束后，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2. 发生人身伤害、泄漏、环保、中毒、火灾、爆炸事故（含涉险事故）由安全监管部组织事故调查，分管副总师及以上领导主持召开事故调查会，其他单位配合。

3. 发生装置非计划减产、停产、关键设备损坏事故由调度指挥中心组织事故调查，分管副总师及以上领导主持召开事故调查会，其他单位配合。

4. 实行安全事故追查处理精准问责机制。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深入调查、分析原因，要查清管理、技术、操作等层面责任，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相关责任人，分清直接责任、间接责任等，实施精准问责。

（三）事故责任人处理

1. 对事故责任人作出的行政处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以正式文件下发，并送达被问责人员。对事故责任人作出的经济处罚，由安全监管部或调度指挥中心开具处罚通知单，并送达问责人员。

2. 各类事故直接责任人必须接受脱产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事故警示教育和统计分析

1. 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设立11月18日为“安全警示日”，制定实施月度警示教育计划。针对同类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分管负责人深入调度会、班前会等传达通报事故情况。公司分管负责人、副总师每月到分管单位上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课。

2. 将“工人违章干部反省”警示教育视频纳入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因“三违”造成轻伤及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应在班

组进行现场说教；习惯性、群体性违章或违章指挥等造成事故，在公司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

3. 在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过程中，发现制度、措施、操作规程有漏洞、缺陷的，应当及时修订完善。

（五）“事故后”分析评估

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措施，针对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事故、非人身事故，安全监管部建立事故事件档案；一年内由事故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进行分析评估，强弱项，补短板，并形成评估报告。

九、其他

（一）本决定中若有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为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与本决定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决定为准。

（二）本决定相关内容上级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 1. 关于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质效的实施意见

2. 关于构建外委承包商命运共同体的实施意见

3. 员工岗位规范操作标准管理办法

4. 基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双重管理办法

5. 安全警示黄牌管理办法

6. 总经理一号令
7. 安全红线界定
8. “三违”界定
9.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